**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95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系學生事務及學術活動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以前選定指導老師進行實務專題研究，一直延續至四年級下學期止，總共需至少修習三個學期。但，在課程時序表上，四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方開始開授「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等二門必修課程。

三、有關「實務專題」之修習方式、成績評定方法及奬懲規則等相關事宜，於二下開學後，由系主任、本系「實務專題小組」 (由學生事務及學術委員會兼任)及導師共同宣導。

四、每位老師至多指導3組學生實務專題每組為2~4人，並請指導教師簽訂指導同意書（如附件），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交回系辦公室登錄。

五、「實務專題(一)」之評分方式由各專題指導教師訂定。「實務專題(二)」則於每年5月底前舉行作品成果二階段評審，第一階段由各專題指導教師組成兩人(含)以上之委員會，評審學生之專題作品，該評分佔學期總成績50%；第二階段由本系「實務專題小組」與業界專家複審學生之專題作品，該評分佔學期總成績50%。二階段審查之成績總和為實務專題(二)之學期成績。

六、若於「實務專題」研究期間該專題作品有參加校內外各類比賽、發明展、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公開發表，可視為已通過第一階段委員會審核。該階段之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之。

**七、**各組學生必須於第二階段複審日期前一週繳交書面報告、中文摘要(A4，含關鍵字) 及PDF格式電子檔各乙份至系上接受第二階段審查作業，第二階段複審日期一週前繳交書面報告。「實務專題小組」可視情況或特殊需求要求各組學生報告進行口試作業。

**八、**「實務專題」內容若有涉及或經人舉發抄襲、委託他人實施、外購、亦或是其它違反學術專業倫理等相關事宜之情事發生時，「實務專題小組」需召開審議委員會，並請該組學生、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進行答辨。經確認屬實時，該組學生成績一律不及格。

**九、**凡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之教師，若無任何計畫經費可供學生實習者，得申請校內「實務專題材料補助費」，以供修習學生實施「實務專題」研究課程。

**十、**凡指導本系四技三年級各班前三名學生「實務專題」之指導教師者，請輔導該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專題計畫」。以協助該生學習如何撰寫與執行計畫，增強本系優秀學生未來的研究執行能力。

**十一、**凡無法找到「實務專題」指導教師之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尋求本系「實務專題小組」協助，否則實務專題(一)及實務專題(二)之成績不及格。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